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祐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朱祐德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藍芽喇叭、藍芽耳機、行動電源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柒萬元）；GK公仔貳隻、一番掌公仔拾隻、金白正公仔拾隻、藍芽耳機、藍芽喇叭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陸萬元）均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二、應補充「被告等就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盜犯行，係於密接之時間、相同地點為之，又本案機檯皆係陳列在同一店面內，自難以辨識分屬不同所有權，是以被告等上開所為，顯係各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侵害同一財產監督權，僅論以一竊盜既遂罪。」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竟與陳家興共同竊取告訴人等之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前有多次毒品、竊盜前科，又於民國104年6月間因竊盜、詐欺及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業於111年8月11日假釋出監，並於1

01 12年3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
03 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並考
04 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已於偵查時坦承
05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末查被告與共犯陳家興所竊得公仔、藍芽喇叭、藍芽耳機、
08 行動電源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元)；GK公仔2
09 隻、一番掌公仔10隻、金白正公仔10幾隻、藍芽耳機、藍芽
10 喇叭等物(價值共計6萬元)之物，自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
11 且皆未據扣案，又依卷內現存事證，尚難以區別被告2人各
12 自分得部分，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在渠等竊盜
13 不法利得之分配狀況不明下，應認其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
14 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婉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3838號

06 被 告 朱祐德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花蓮縣○○鄉○○○○街0巷00號
08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2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 14 一、朱祐德與陳家興(所涉竊盜及毀損罪嫌，另通緝中)共同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
16 3年3月26日4時47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號「甄會
17 娃娃機店」，分別徒手自許惠姍承租機台上竊取公仔、藍芽
18 喇叭、藍芽耳機、行動電源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7
19 萬元)；及將該店負責人黃甄甄管領之機台上鎖玻璃扳開，
20 而得竊取黃甄甄管領機台內或機台上之GK公仔2隻、一番掌
21 公仔10隻、金白正公仔10幾隻、藍芽耳機、藍芽喇叭等物
22 (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元)得手後逃逸，上開上鎖之
23 玻璃開關因此損壞，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黃甄甄。
24 二、案經黃甄甄、許惠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 28 (一)被告朱祐德於偵查中之供述。
29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家興於警詢之證述。
30 (三)告訴人黃甄甄、許惠姍於警詢之指訴
31 (四)監視器擷圖9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同法第354條毀
02 損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家興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
03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1行為觸犯構成要
04 件不同之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5 定，從一重之罪處斷。另被告犯上揭犯罪事實之犯罪所得雖
06 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7 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許智鈞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劉珮慈